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SXNCZ(6)-CX27-2009
	第 1 页 共 1 页
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	第六版第 1 次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5 月 1 日

## 1 目的

为有效控制实验室的设施和环境条件, 确保检测工作的正确实施, 制定本程序。

##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所有影响检测质量的区域, 包括实验室固定设施及固定设施之外的场所。

## 3 职责

3.1 检测室主任负责本室检测区域设施与环境条件的建立、监控、记录和内务管理。

3.2 综合办公室负责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3 站内全体人员均有责任维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 4 工作程序

4.1 设施与环境条件的建立。

4.1.1 检测室主任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 提出各检测项目对设施环境条件的技术要求, 报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建立相应的条件。

4.1.2 实验室的能源供应、照明设备、消防设施应满足常规要求。

4.1.3 对于产生挥发性有害物质的实验室, 应安装通风排气系统。

4.1.4 对于接触腐蚀性物质的检测项目, 应准备有效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4.1.5 对温湿度有要求的实验室, 应配备相应的温湿度控制和监控记录设备。

4.1.6 应重视灰尘、电磁干扰、辐射、湿度、供电、温度、声级和振级的影响, 对于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检测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震措施。

4.1.7 相邻区域的检测工作不相容时, 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并对检测区域的范围和限制入内予以明确的标识。

4.1.8 未经许可, 外单位人员不得进入检测区域。如工作需要, 由接待方事先向站长提出申请, 经批准确后在本站人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

4.2 环境条件的监控记录。

4.2.1 检测人员就在技术标准规定的环境下进行检测, 在开始检测前, 检测人员应检查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检测项目的要求, 当环境条件达到要求后, 方可开始进行检测。

4.2.2 在检测前和检测过程中, 应观察和记录环境条件, 并填写“环境监测记录表”。

4.2.3 在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应注意环境条件的变化，发现影响检测质量的环境因素时应及时进行调整；若调整后仍无法解决，应通知室主任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停止检测并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报告。

4.2.4 当环境条件可能使检测结果无效时，检测人员应停止检测并向检测室主任汇报。

4.2.5 质量监督员负责环境条件的日常监督检查，如发现环境条件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通知检测人员，并对检测数据是否有效进行分析。

4.2.6 应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确保其能够有效使用。

## **5 相关文件**

质量手册 SXNCZ(6)-SC 第 5.3 节

## **6 相关记录**

环境监测记录表 YLZJ(4)-ZLJL44